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凯斯·卡布塔尼先生（突尼斯）

一. 引言

1. 2004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并把它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04年9月30日，第四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定就议程项目20、79、80、81和82进行一般性辩论。在10月4日至8日举行的第2至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4/59/SR.2-6）。10月12日，委员会第8次会议就议程项目81采取了行动(见A/C.4/59/SR.8)。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相关章节(A/59/23，第六章和第十二章)；¹
 - (b) 秘书长的报告(A/59/64)。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9/23)。



二. 审议载于 A/59/23 号文件第十二章 C 节中的一项决议草案

4. 10月12日,第四委员会第8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84票赞成,零票反对、47票弃权(见第6段),通过了载于特别委员会报告第十二章C节中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决议草案(见A/59/23)。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5.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荷兰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A/C.4/59/SR.8)。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项目的报告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此项目的报告，²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此项目的章节，³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1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非自治领土，目前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一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曾经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所以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工作时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应付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¹ A/59/64。

² E/2004/47。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9/23)，第六章。

又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与非殖民化有关各项决定所进行各项活动，

铭记着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其有关的各项决议，

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第 58/104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建议**各国应当加强其在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7. **敦促**联合国系统那些尚未曾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尽快这样做；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下列各项提供资料，说明：
 -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早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 (c) 协助这些领土消灭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法和方式；
 - (d) 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被非法掠夺和需要按照人民的利益利用这些资源的问题；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会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1.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关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其中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3.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和政策；
14. **请**有关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酌情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推选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5.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17.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并请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18.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关，以便这些理事机关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并且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